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周庆丰)

本人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起至报告期末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	0	1	0	0	否	0

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在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事项	意见类型	披露时间
1	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：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	2022-12-30

三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切实履行委员会各项职责。

四、到公司现场考察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与线上会议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

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，认真查阅、审核相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给予公司合理化建议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提升个人履职能力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未来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并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 周庆丰

日 期：2023 年 4 月 18 日